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建樓宇，屋宇署負責審核及批准建築圖則、就建築工程及地盤安全進行審查，以及在新樓宇落成後發出佔用許可證方面，根據署方去年的回覆，屋宇署借調至路政署的《建築物條例》小組負責處理沙中線項目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有關建築安全標準、屋宇署的做法和程序的事宜。《建築物條例》小組由1名高級結構工程師、1名高級屋宇測量師、2名結構工程師及2名屋宇測量師組成，2018-19年度的人手開支約為600萬元。請告知本會，隨着紅磡站和灣仔站出現工程問題：

- (a) 2019-20和2020-2021年度的《建築物條例》小組成員及支出的實際和預算資料？及變更原因？
- (b) 去年署方並未回答去年第(c)項問題，該問題是屋宇署就沙中線紅磡站工程在過去五年的每年地盤審查次數，但回覆只提及監察及核證顧問已按照合約編號1112「紅磡站擴建工程及列車停放處建造工程」，定期巡視地盤共29次，請再次回覆該《建築物條例》小組中的1名高級結構工程師、1名高級屋宇測量師、2名結構工程師及2名屋宇測量師在過去五年就沙中線紅磡站工程的每年地盤審查次數、派出人員數量和職級及部門支出為多少元？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2）

答覆：

- (a) 路政署負責監督執行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的工作。具體而言，路政署負責規劃、監察和協調執行沙中線項目涉及的各项工作，屋宇署借調至路政署的《建築物條例》小組則負責處理沙中線項目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有關建築安全標準、屋宇署的做法和程序的事宜。路政署已聘請監察及核證顧問，負責支援路政署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的工程，並協助《建築物條例》小組處理遵從《建築物條例》和其他相關規定的事宜。

路政署提供的資料顯示，《建築物條例》小組在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建築物條例》小組人員數目 ⁽¹⁾	6	6
薪金（百萬元）	6.0 （預算）	6.3 （預算）

註⁽¹⁾：《建築物條例》小組由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1 名高級結構工程師、2 名屋宇測量師及 2 名結構工程師組成。

- (b) 過去 5 年，《建築物條例》小組專業職系人員在監察及核證顧問協助下，就紅磡站擴建部分建築工程進行的地盤審查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總數
地盤審查次數	32	22	18	28	106	206

地盤審查屬於《建築物條例》小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